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环保厅的正确领导下，市环保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结合《2017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漯河市2017年普法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保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政府环保职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权责清单运行。严格按照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权力，一年来没有清单外违规用权现象，没有违规增设或变相增设权力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职能调整，适时调整环保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并及时在环保网站公示，办事群众可自行查询和下载，做到公开透明、阳光规范。

（二）继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简政放权，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县区；取消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和水、大气环保验收审批，改为企业自

主组织环保验收，大大减轻企业负担；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环评审批，改为备案制，企业可登录环保部门网站，直接在網上备案，无需再到环保部门办理，网上备案实行“两公开一服务”，在报刊、网站公开环评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开咨询电话，为办事群众提供一台公用电脑方便网上查询和项目备案，接受公众问询，方便群众办事。对环境影响小的建设项目，明确豁免审批名录，名录内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结合环保工作实际，我局对环保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项进行了部分调整，编制完成市环保局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5大项，已及时上报市编办并在河南省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实现联网审批。

二、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要求。成立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由局长任委员会主任，分管法规副局长任副主任，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制定了《市环保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坚持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集体审查和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实行“民主决策”降低执法风险，确保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无错案和越权处罚案件的发生。

（二）制定完善各项内部办事规程。规程是执法人员履行执法职责时共同遵循的内部运作规定和办事程序，是依法行政内部

行为的基本保障。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了《漯河市环保局规章制度及办事规程》，为我局工作人员和企业提供了办事指南；全面使用“河南省统一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文书的格式范本”，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三）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梁向锋律师为我局常设法律顾问，参与讨论重大事项，起草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为我局提供各项法律咨询服务，依法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制定方案统筹推进。制定印发《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和《2017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具体内容、推进步骤和督促检查措施等内容，要求各县区环保部门认真完成规定动作，对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做扎实，确保工作质量。

（二）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通过参加市政府组织的观摩学习交流活动中，加强学习积累经验，积极推进环保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设，确定临颖县环保局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对象，强化对其业务指导和督促帮扶。

（三）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根据市政府和省环保厅的要求，我局制订了环保行政调解工作流程，成立了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调解员队伍，设置了专门的行政调解室，初步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了环保行政调解工作。

（四）全面推进行政指导工作。在全市环保系统全面使用新

的行政执法文书；推荐临颖县晋江福源食品公司和舞阳县兴亚橡胶公司两个行政指导案件报省厅评比。

（五）扎实开展服务型执法活动。在严格环评审批和把关的同时，强化环评服务指导，对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提前介入、跟踪服务，承诺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 50%以上。在后续行政征收及处罚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尽可能多地融入指导、约谈、提醒、告知等柔性行政措施，较好地做到了文明执法、热情服务，得到了企业和大多数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我局获全市优秀企业服务团称号。

（六）及时督导总结经验。通过对全市两县四区环保部门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梳理总结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经验，在实践中提高把握行政管理规律、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评估、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和决策公开等制度，促进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加强执法人员考核培训。2017 年 4 月份，举行了市环保局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综合法律知识集中考试，市环保局 65 名持证人员参加考试。2017 年 7-9 月份，先后举办了一期持续强化环保攻坚专题研修班和两期“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培训班，对全市环保系统 300 多名领导干部和一线执法骨干进行了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环保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素质。

（二）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审批。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四个不批”“三严格”政策基础上，坚持做到“六个坚决不批”，即

不符合规划选址要求的项目坚决不批、不符合环保攻坚突破最新要求的项目坚决不批、原有违法建设项目未整改到位的项目坚决不批、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的项目坚决不批、周边群众不满意不符合公众参与要求的项目坚决不批、生产和治污工艺设备落后的项目坚决不批。2017年全市审批建设项目环评401个，其中市级审批59个，县区审批342个；全市验收项目60个，其中市级验收19个，县区验收41个；充分发挥环评把关和调控的作用，否决不符合规划选址要求、污染严重、工艺落后等情况的建设项目12个，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效发挥了环评审批在保障经济发展质量、推动环保攻坚和稳增长、调结构中的作用。

（三）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完善环保执法和监督机制，围绕我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小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专项行动，严查环境违法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排污单位履行守法义务，落实保护环境主体责任。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267起，下达处罚决定252起，罚款金额554万元。

（四）建立环境违法案件日报制度。自2017年7月开始，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信息每日要通过省行政处罚与行政措施管理系统上报省厅，并每月全市通报，对违法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五）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开展环保系统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参加全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我局参评的10个案卷评查结果全部为优秀。通过推广

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督促整改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环境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水平。

(六)建立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及时汇总统计环保执法数据，先后于7月底和12月底向市政府法制办上报了半年度及全年的环保行政执法情况统计表；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要求，报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件。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计划，对我局负责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件清理，提出了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失效的清理意见，及时上报市政府法制办。共梳理各类环保规范性文件14个，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共10个，其中建议保留的5个、失效的3个、废止的2个；市环保局规范性文件4个，建议保留3个、作废1个。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严格执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五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点做好环保攻坚相关文件的备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建立集体民主决策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消除监管盲区。凡属人事任免、项目立项、政府招标采购、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须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公开承诺活动，认真自查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全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公开作出岗位廉政风险和防范承诺。

（三）全面实行环保政务公开。设立环保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建立依申请公开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政务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了举报信箱，随时接受监督；在环保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每年第一季度编制环境质量公报等年度报告公开发布。

（四）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外部监督。2017年市环保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28件，其中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11件、协办件5件，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主办件9件、协办件3件，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100%，赢得了代表、委员们的理解与支持。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认真办理群众信访案件。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本着“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声，人人都满意”的工作方针，以结案率100%、满意率100%为目标，做到了接待、登记、回复一站式服务，并加强对交办件督办，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在全国两会、十九大等重要敏感时期，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和零报告制度，确保环境信访稳定，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处置不当引起的越级上访事件。2017年共受理登记各类信访件共60件。其中上级交办来信来访件21件，市局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登记39件，全

部办结，办结率 100%。

（二）加强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制度建设。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限时处理制度，敞开广大群众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投诉渠道，并保证环保投诉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2017 年，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接到环保举报 2637 件，其中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电话 1665 件，微信举报 206 件，网络举报件 164 件，市长热线交办件 598 件，数字城管交办件 2 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督办件 2 件。全部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办结和回复，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环境利益。

（三）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我局政策法规科有 2 名专职复议应诉人员负责办案，去年按要求及时回复市政府、省环保厅行政复议案件各 1 件，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应诉案件。

（四）积极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重新修订了《漯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整了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开展了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指导重点排污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组织了漯河市首次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演习，妥善处置了漯河兴茂钛业有限公司四氯化钛泄露事件；修订完善了《漯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并下发了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指导市直有关部门、重点排污单位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操作方案；制定下发了《漯河市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方案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暨错峰生产企业污染管控方案》，2017 年启动 174 天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共实施 1 次蓝色、3 次橙色和 6 次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组织保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环保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具体做好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明确财务室对依法行政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要求各县区环保部门、局属各科室、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环保部门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形成了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从组织上保证了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

(二)建立法律知识学习机制，全年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组、各支部组织学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 17 次，组织环保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环保部、省环保厅环保大讲堂视频会议和各种集中培训 9 次，要求每位环保干部职工都要认真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把学习法律法规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注重普法宣传教育。我局以“七五”普法规划为纲领，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建立《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和《建立以案释法制度》，明确普法责任分工和工作任务。二是积极开展新媒体普法。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在漯河日报、市电视台开辟环保专栏，运用手机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促进新环境

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深入实施，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社会良好氛围。

2017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市环保攻坚工作，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M₁₀浓度均值113 μg/m³，同比降低17 μg/m³，下降13.1%，全省排名第9位；PM_{2.5}浓度均值63 μg/m³，同比降低14 μg/m³，下降18.2%，全省排名第8位；优良天数合计223天，同比增加33天，达标率上升9%，全省排名第8位。**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全市7条省控河流断面达标率94.8%，同比提升41.9%，居全省第4位；澧河水质持续保持在二类标准要求，取水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稳定达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全面消除。我局先后荣获国务院第三次环保大督查嘉奖单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全市依法治市先进单位、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政协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等20项荣誉。尽管去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新进展，但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薄弱环节：如个别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认识不强；环保法制机构人员力量薄弱；环境执法监督机制还不健全等。2018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全面履行各项环保职能，不断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健全完善法治建设机制，扎实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积极开展环境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法律意识。

加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建设，为公众提供信息实质性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提升环境法治工作水平，为我市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